

爭點四 條件因果關係

一、爭點提示與考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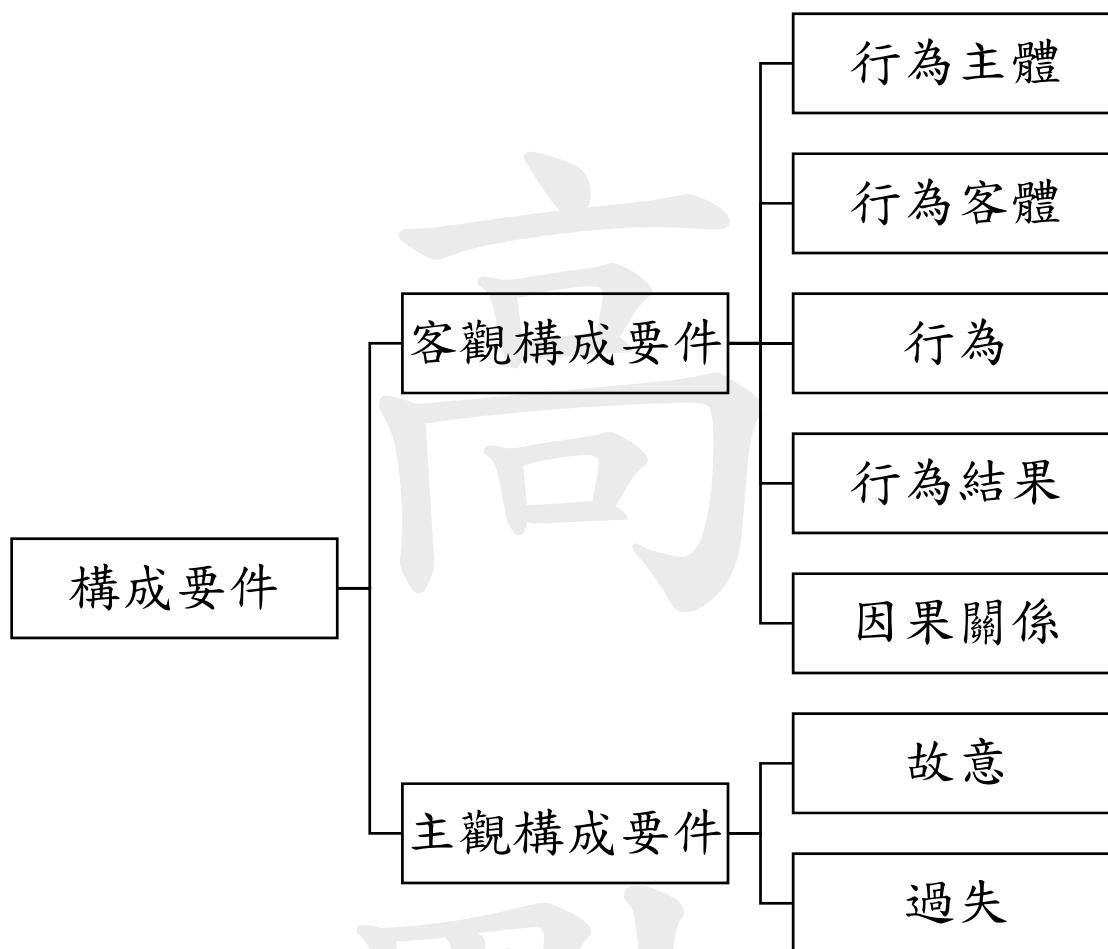
- (一) 在客觀構成要件裡面，除了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等要件之外，最重要就是因果關係的判斷。其中「條件因果關係」是最一開始判斷因果關係的標準，亦即「若非 p 則非 q」，行為是造成具體結果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這樣行為和結果之間才有因果關係。
- (二) 在因果關係的題目中，需要特別注意是否有符合典型類型的情況，包括「累積的因果關係」、「擇一的因果關係」、「超越因果關係」、「因果關係的中斷」、「假設因果流程」，故只要在題目中看到行為人的行為和最後結果之間出現很曲折的事件介入，就要去思考是否在考因果關係。而各種不同的因果類型其實都會導出不同的結果，同學也要特別注意觀念的釐清。

(三) 例題：

兄弟 D、E 二人好賭成性，急需賭資，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 F，以期早日繼承遺產。某日早晨 D、E 二人各自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D、E 不知道對方也下毒。F 喝完咖啡後，立即死亡。經法醫鑑定後，確認 D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足以致人於死，E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則不足以致人於死。試問：應如何處斷 D、E 二人的行為？(97 調查局三等)

黑點

二、客觀構成要件架構：



三、條件因果關係：

(一)概論

因果關係是在確認行為人的「行為」和「結果」之間的關聯，須確認「行為係導致結果發生之原因」，行為人方須為該法益侵害負責，始具構成要件該當。

(二)條件因果

1.原則

(1)公式

「若非P則非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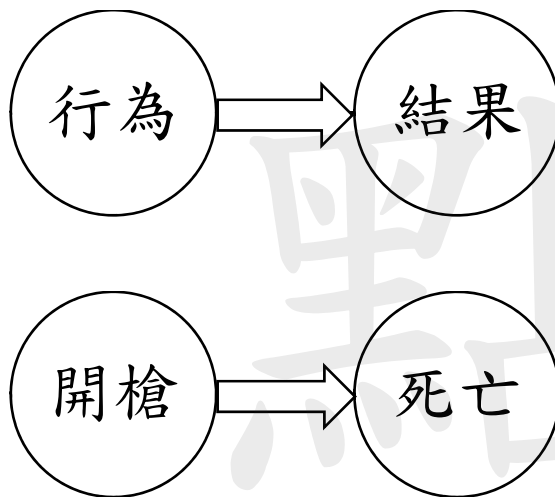
P指的是系爭接受檢驗的行為，Q則是最後發生的結果。假設「P不存在，Q就不會發生」這個公式被滿足，則P是導致Q發生的原因，亦即P與Q之間存在條件因果關係。

(2)意義

行為是造成具體結果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則行為和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反之，假設行為不存在，而具體結果仍會發生，則行為非結果的原因，無因果關係。

(3)判斷標準

既有經驗統計而來的知識，以結果發生前的事實作為判斷的基礎。



Ex: 甲開槍射乙，造成乙的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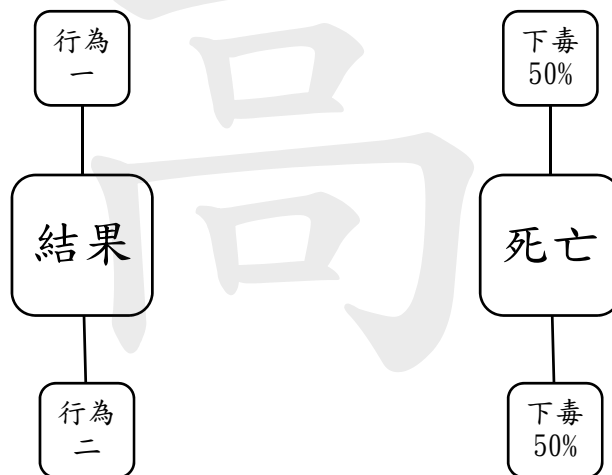
→ 假設甲開槍的行為不存在，乙就不會有死亡結果，故甲行為和乙死亡有條件因果關係。

2. 類型

(1) 累積因果關係

二個以上的行為條件，各單獨的事實不足以造成結果之發生，但數個事實加總同時發生效力時，結果即發生。此時此二個以上的行為均是構成結果所不可或缺的條件，與結果之間均有條件因果關係。

※需注意：縱使成立條件因果關係，亦可能無法通過相當因果關係或是客觀歸責理論之檢驗。



Ex: 甲乙不約而同，各在 A 的水裡下毒藥，雖然無論是甲或乙下毒的份量都不足以單獨讓 A 死亡，但兩份毒藥加在一起卻足以致死。A 飲用後死亡。

→

(一) 甲：若非甲，A 不死亡，故具有條件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可排除)

(二) 乙：若非乙，A 不死亡，故具有條件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可排除)

(2)擇一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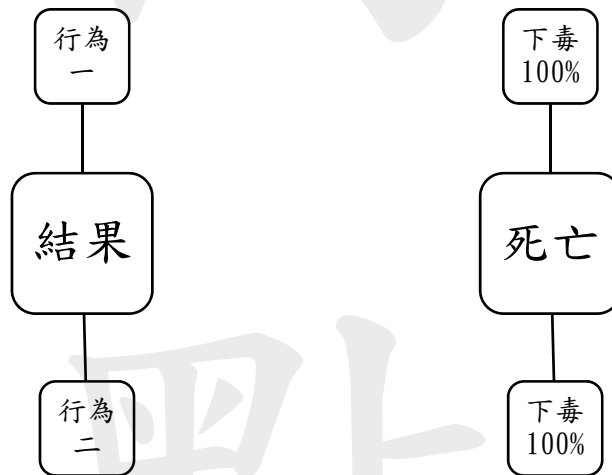
二個以上的原因同時造成結果的發生，且每個原因都單獨足以使結果發生，此時即使擇一關係不存在，具體結果也會發生。故此二個以上的行為均非構成結果所不可或缺的條件，致使這些行為與結果之間均欠缺條件因果關係。

※爭議：

1.不具條件因果關係說：學者認為，若嚴格遵守條件因果關係，則若無擇一行為存在，結果仍會發生，故應認為不具備條件因果關係。

2.具備條件因果關係說：學說上亦有認為，數個具有擇一關係的條件，雖可想像其不存在，但結果仍會發生，則條件仍屬結果之原因，具備因果關係。

3.條件因果例外說：通說則認為此為條件因果之例外，例外認為具備因果關係。



Ex: 甲乙各在 A 的水裡下毒藥，無論是甲或乙下毒的份量都單獨足以讓 A 死亡。丙飲用後死亡。

→

(一) 不具備條件因果說：

1. 甲：若非甲，A 仍會死亡，故不具備條件因果關係，不成立殺人既遂罪。(僅成立殺人未遂罪)

2. 乙：若非乙，A 仍會死亡，故不具備條件因果關係，不成立殺人既遂罪。(僅成立殺人未遂罪)

(二) 具備條件因果說：

雖可想像其不存在，但結果仍會發生，則條件仍屬結果之原因，具備因果關係。

(三) 條件因果例外說：

通說則認為此為條件因果之例外，例外甲的行為和 A 死亡之間具備因果關係，甲該當殺人既遂罪。乙亦該當殺人既遂罪。

高點

(3) 假設因果流程

不能添加現實上並不存在之假設性事實去判斷因果關係。縱使結果之後可能因其他因素或其他方式發生，前行為和結果間仍有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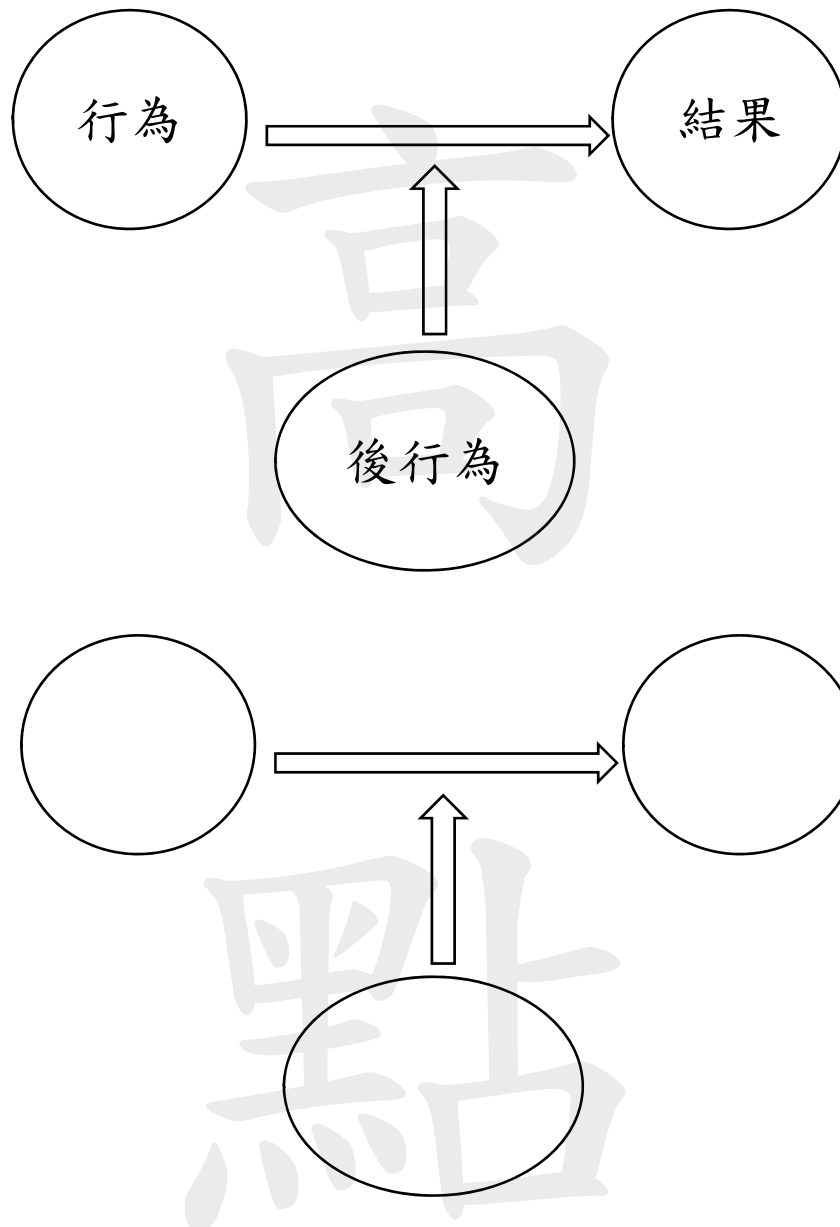
Ex: 甲在 A 登機前開槍將 A 殺死，而飛機後來墜機。

→

不考慮未來是否墜機之「假設」事件，故仍具備條件因果關係。

(4) 超越的因果關係

在前行為已經開始作用，尚未導致最後結果發生時，因另外事件介入，**迅速單獨造成具體結果**，使前行為與最終結果的因果關係被超越。此時後事件的介入，和結果之間形成超越的因果關係，故前行為和結果之間無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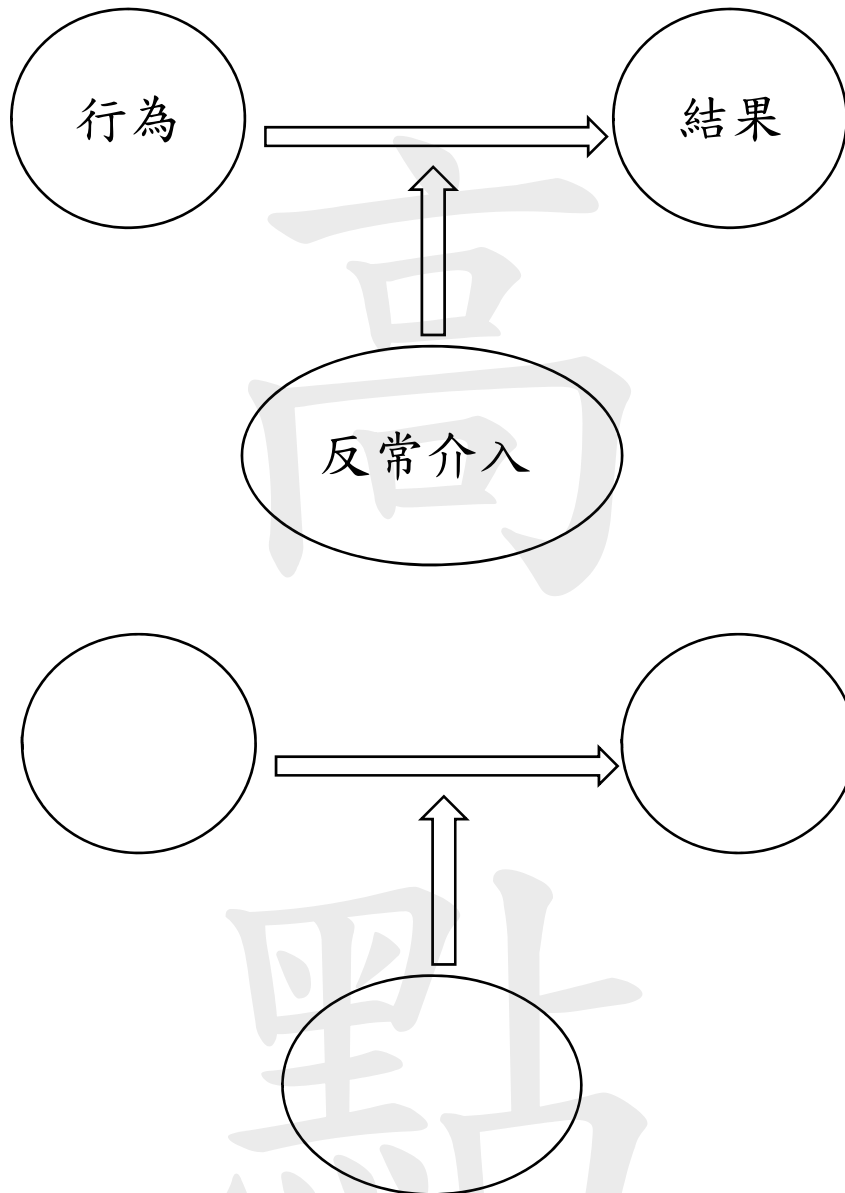
Ex: 甲毒 A，毒發前 A 被另一名不知情的仇人乙開槍射擊而死。

→

若非甲下毒，A 仍會在毒發之前被乙射死，故甲和 A 死亡間沒有條件因果關係，不成立殺人既遂罪，僅成立殺人未遂罪。

(5) 因果關係的中斷或偏離

行為和結果的連結超越一般人生活經驗的想像，產生偏離或中斷。
惟此時依條件因果理論，行為仍為結果的原因。應以相當因果理論或客觀歸責理論加以限縮。



Ex: 甲過失傷害 A，致 A 輕傷，A 就醫後因不知名的醫院大火而死亡。

→

若非甲傷害 A，A 不會至醫院就醫，即不會死亡，故甲和 A 死亡間有條件因果關係。(但不成立相當因果關係)

◎概念整理

	多數條件同時存在		多數條件先後存在		單一條件
類型	累積的因果關係	擇一的因果關係	超越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的中斷	假設因果流程
意義	個別條件不足以造成結果發生	個別條件足以造成結果發生	後行為單獨迅速造成結果發生	行為到結果之間發生重大偏異	假設其他條件存在，造成結果發生
舉例	各下毒 50%	各下毒 100%	仇人開槍	醫院失火	死亡班機
條件因果					
相當因果					

四、法院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52 號 (因果關係)

(四)至於被告傷害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之因果歷程，是否不具因果關係。按所謂因果關係，倘若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條件時，評價前後條件之因果關係，有所謂的「因果關係中斷」、「超越的因果關係」以及「累積因果關係」等不同情狀。所謂「因果關係之中斷」，係指前一條件雖已開始發生作用，但尚未造成結果前，因後一條件介入而中斷前一條件之作用力，此時僅後一條件具有因果關係，例如甲持刀殺乙，乙受傷就醫，由於手術錯誤，乙因而死亡（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19 號判決參照）。所謂「超越的因果關係」，係指前一條件已經發生作用，但結果尚未呈現前，另有一個不相干因素介入並超越前一條件之作用力，而獨立造成結果發生，此時僅後一條件具有因果關係，例如甲以慢性毒藥對乙下毒，惟乙女在毒發前，丙男即開槍擊斃乙女。至所謂「累積因果關係」，係指對於結果之發生，有二個以上條件存在，惟各別的條件若單獨存在，並不足以導致結果發生，必須等到所有的條件共同結合發生作用，始足導致結果發生的情形，亦即，其評價基礎必須有數個條件同時存在，但各別條件單獨存在時，並不足以導致結果發生方屬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78 號判決（遺棄致死罪之因果關係）

（一）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遺棄致死罪，以行為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致該無自救力之人發生死亡之結果為成立要件。故遺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即被害人之死亡須導因於行為人之不作為，始足當之。如被害人遭他人傷害之傷勢，已足獨立為其死亡之原因，則行為人雖有遺棄行為，然因與被害人之死亡間，並無因果關係，自難以遺棄致人於死罪相繩。又倘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條件時，評價前、後條件之因果關係，學說上有所謂因果關係中斷、超越的因果關係及累積因果關係等不同主張。所謂累積因果關係，係指個別條件之存在雖均不足以獨自造成結果之發生，惟當所有條件共同結合發生作用時，即足導致結果之發生。換言之，乃結果之發生是累積個別條件所成。另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二）造成 B 女停止呼吸而缺氧之原因，似為乙○○前述①，及當日如⑤所示扼勒 B 女頸部之作為所致。再參以 B 女甫滿 2 個月，腦部、身體各方面發育未臻完全，本應輕柔對待，以免造成傷害，惟卻於短短 20 日內遭乙○○暴力毆打凌虐達 5 次之多，並受有上開傷勢，則其肝醣指數小於 1%，似係因外傷程度已嚴重到瀕臨死亡狀態，導致其不想喝奶所致。則 B 女之死亡，能否謂係甲○○未於 B 女遭乙○○為前述①至④所示傷害後，將其送醫之不作為所致，而非累積乙○○上開各次傷害犯行已足獨立導致，即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共同正犯，係指兩人以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工協力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而所謂犯意聯絡，固不限於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惟有無默示之合致，仍應綜合客觀事證認定之。如兩人以上同時、同地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惟彼此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是各自成立單獨犯罪之同時犯，難論以共同正犯。

（四）甲○○、乙○○既未曾談論是否將 B 女送醫，且 2 人就不將 B 女送醫又各係基於不同之考量，似難認有默示之合致。則甲○○縱成立犯罪，其與乙○○亦似為同時犯，乃原判決認甲○○與乙○○應成立共同正犯，非無研酌之餘地。

五、爭點解題：

兄弟 D、E 二人好賭成性,急需賭資,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 F,以期早日 繼承遺產。某日早晨 D、E 二人各自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D、E 不知道對方也下毒。F 喝完咖啡後,立即死亡。經法醫鑑定後,確認 D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足以致人於死,E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則不足以致人於死。試問:應如何處斷 D、E 二人的行為?(97 調查局三等)

A：

(一)D:該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271、272):

1. 條件因果關係:若非 D 下毒,則 F 不死,該當條件因果關係。
2. 相當因果關係:100%毒,並非反常性介入,該當相當因果關係。
3. 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二)E:

1. 不該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271、272):

因果關係:若非 E 下毒,則 F 仍死,不該當條件因果關係。

2. 該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271、272)。

高
點